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警組織扁平,僅法警長、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,缺少中層管理 幹部協勤、管理,法警長、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,爰擬具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,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 辦事,小隊長由法警兼任,不另列等之規定,以落實分層負責,提昇 管理之效率,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,鼓舞法警士氣。

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 法院置法警,委任第三 職等至第五職等;法警 長,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;副法警長,委任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; 並得視 業務需要分小隊辦 事,小隊長由法警兼 任,不另列等。

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 一、法警組織扁平,僅法 法院置法警,委任第三 職等至第五職等;法警 長,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;副法警長,委任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。

警長、副法警長為管 理幹部,缺少中層管 理幹部協勤、管理, 法警長、副法警長難 以有效監督所屬法 警,爰增訂得視業務 需要分小隊辦事,以 落實分層負責,提昇 管理之效率, 並暢通 法警升遷管道,鼓舞 法警士氣。

說

二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法 警辦理事務之範圍、 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 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 下,得指派法警採取 必要措施及即時強 制、第二十三條之三 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 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 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 施安全檢查、第二十 三條之四明定法警對 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 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 之人,應檢查其身 體、衣類及所攜帶之 物、第二十三條之五 明定法警辦理事務, 於必要時,得使用警 械或戒具之規定,有 關法警辦理事務,應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 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

	前揭規定, 俾之周延。
	削揭規定, 俾之問延。